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勞工職業災害之保險給付、補償及賠償（上）

### 案例

餐飲店員工甲於上班之過程中，因廚房機器操作不當，導致手指遭機器截斷。就甲所受之傷害，甲可能主張之勞工保險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職業災害賠償，本文將作簡要之介紹及說明。

### 《職業災害》之定義

所謂之職業災害，由於勞動基準法中並未明確定義，行政主管機關及法院實務上多援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根據上述條文，職業災害的原因態樣包括：

- (1)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引起。
- (2) 因作業活動引起。
- (3) 因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

本類中最常見的態樣為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即所謂之通勤職災。惟須注意並非所有通勤過程之意外皆會被認定為職災，實務中亦有許多相關案例經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認定非屬職災。

於具體事件中，有關是否屬於職業災害之認定，將一併參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行政主管機關所作成之眾多函釋，及許多法院判決中所援引之「職務執行性」及「職務起因性（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作為判斷之標準。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機關勞工保險局對於職業災害之認定，涉及勞工是否符合請領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給付之資格。而民事法院實務上職災認定之糾紛，所涉及者為雇主是否必須對勞工負擔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行政機關勞工保險局及法院所認定之基準及結果未必一致。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給付

若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發生職業災害時將可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職業災害給付。相關的給付項目例示如下：

給付項目	法律依據	給付內容
死亡給付	<p><u>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u></p> <p>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p> <p>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p>	<p>喪葬津貼：五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p> <p>遺屬津貼：</p> <p>(1) 遺屬年金及十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或</p> <p>(2) 四十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p>
失能給付	<p><u>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u></p> <p>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p>	<p>已達「終生無工作能力」者可選擇請領失能年金或失能一次金<sup>1</sup>，未達「終生無工作能力」者可請領失能一次金。</p> <p>具體給付標準依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共分為十五等級，因職業災害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最高可達六十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p>

<sup>1</sup> 限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有保險年資者方可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4 項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9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b>傷病給付</b></p>	<p><u>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u>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  <u>勞工保險條例第 36 條：</u>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p>	<p>無法工作期間：                  (1) 第一年百分之七十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2) 第二年百分之五十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最長共兩年。</p>
<p><b>職災醫療給付</b></p>	<p><u>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2 項：</u>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健保署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p>	<p>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由勞工保險局支付。另享有住院期間 30 日內膳食費半數之補助，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